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贞文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李柠先生及孙贞文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李柠先生及孙贞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7.2.8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柠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孙贞文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孙贞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贞文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且不收取利息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流动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李柠先生及孙贞文先生为公司提供额度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不收取利息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柠先生及孙贞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不收取利息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李柠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6.30 万元，均为李柠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无偿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方孙贞文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80 万元，均为孙贞文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无偿财务资助。

七、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贞文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缓解公司紧张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李柠先生及孙贞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柠先生、孙贞文先生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